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(2026 年第 0807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6 年第 5 号), 涉及我市 26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寮步佳乡果园店销售的“沙糖桔”

(一) 东莞市寮步佳乡果园店销售的“沙糖桔”(商标: /, 规格: /, 购进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9 日) 产品, 2,4-滴和 2,4-滴钠盐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“沙糖桔”在售。经调查, 该店购进了上述“沙糖桔”46 公斤, 销售了 46 公斤(含抽样检验 2 公斤), 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(三) 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, 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 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(四) 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二、东莞市寮步金鑫粮油店销售的“干枸杞”

(一) 东莞市寮步金鑫粮油店销售的“干枸杞”(商标: /, 规格: /, 购进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0 日) 产品, 克百威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

“干枸杞”在售。经调查，该店购进了上述“干枸杞”5 公斤，销售了 5 公斤（含抽样检验 1.5 公斤）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三、东莞市寮步吕强强水果店销售的“龙眼”

（一）东莞市寮步吕强强水果店销售的“龙眼”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/，购进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4 日）产品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“龙眼”在售。经调查，该店购进了上述“龙眼”30 公斤，销售了 30 公斤（含抽样检验 2.5 公斤）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四、东莞市寮步生乐百货店销售的“龙眼”

（一）东莞市寮步生乐百货店销售的“龙眼”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/，购进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5 日）产品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“龙眼”在售。经调查，该店购进了上述“龙眼”16 公斤，销售了 16 公斤（含抽样检验 2.4 公斤）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五、东莞市寮步添冠粮油店销售的“枸杞（干枸杞）”

（一）东莞市寮步添冠粮油店销售的“枸杞（干枸杞）”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/，购进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6 日）产品，克百威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“枸杞（干枸杞）”在售。经调查，该店购进了上述“枸杞（干枸杞）”5 公斤，销售了 5 公斤（含抽样检验 1.5 公斤）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六、东莞市寮步怡晖粮油店经营的“么姨妹粉条”

（一）东莞市寮步怡晖粮油店销售的“么姨妹粉条”（商标：么姨妹和图形，规格：500 克/袋，生产日期：2025 年 1 月 6 日）产品，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1 计）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“么姨妹粉条”在售。经调查，该店购进了上述“么姨妹粉条”10 袋，销售了 10 袋（含抽样检验 4 袋）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七、东莞市寮步镇兴水果店销售的“樱桃番茄”

（一）东莞市寮步镇兴水果店销售的“樱桃番茄”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/，购进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 日）产品，噻虫胺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“樱桃番茄”在售。经调查，该店购进了上述“樱桃番茄”46 公斤，销售了 46 公斤（含抽样检验 2 公斤）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八、东莞市寮步辣家呷饭餐厅采购的“黄骨鱼（淡水鱼）”

（一）东莞市寮步辣家呷饭餐厅采购的“黄骨鱼（淡水鱼）”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/，购进日期：2025-10-27）产品，孔雀石绿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“黄骨鱼（淡水鱼）”在售。经调查，当事人共购进上述“黄立鱼”2.5kg，销售了 2.5kg（含抽样检验 2.5kg）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九、东莞市寮步小湘遇餐饮店采购的“牛蛙（其他水产品）”

（一）东莞市寮步小湘遇餐饮店采购的“牛蛙（其他水产品）”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/，购进日期：2025-10-29）产品，呋喃西林代谢物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“牛蛙（其他水产品）”在售。经调查，当事人共购进上述“牛蛙（其他水产品）”5kg，销售了5kg（含抽样检验3.2kg）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十、东莞市寮步梅松梅县美食店使用的“汤碗”

（一）东莞市寮步梅松梅县美食店使用的“汤碗”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/，消毒日期：2025-11-08），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“汤碗”。

（三）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十一、东莞市寮步日日鲜生鲜店销售的“香葱”

（一）东莞市寮步日日鲜生鲜店销售的“香葱”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/，购进日期：2025-11-06）产品，丙环唑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“香葱”在售。经调查，当事人共购进上述“香葱”3.3kg，销售了3.3kg（含抽样检验2.3kg）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十二、东莞市寮步果子熟了水果店销售的“龙眼”

（一）东莞市寮步果子熟了水果店销售的“龙眼”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/，购进日期：2025-11-05）产品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“龙眼”在售。经调查，当事人共购进上述“龙眼”20kg，销售了20kg（含抽样检验1.53kg）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十三、东莞市火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的“牛蛙（其他水产品）”

（一）东莞市火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的“牛蛙（其他水产品）”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/，购进日期：2025-11-07）产品，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“牛蛙（其他水产品）”在售。经调查，当事人共购进上述“牛蛙（其他水产品）”500kg，销售了500kg（含抽样检验2kg）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我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

十四、东莞市寮步面十六餐饮店使用的“杯子”

（一）东莞市寮步面十六餐饮店使用的“杯子”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/，消毒日期：2025-11-09）产品，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“杯子”。

（三）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十五、东莞市寮步明英水果档销售的“砂糖橘”

（一）东莞市寮步明英水果档销售的“砂糖橘”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/，购进日期：2025-11-30）产品，2，4-滴和 2，4-滴钠盐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“砂糖橘”在售。经调查，当事人共购进上述“砂糖橘”21.5kg，销售了 21.5kg（含抽样检验 1.5kg）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十六、东莞市寮步和平菜档销售的“姜”

（一）东莞市寮步和平菜档销售的“姜”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/，购进日期：2025-12-03）产品，铅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“姜”在售。经调查，当事人共购进上述“姜”30kg，销售了 30kg（含抽样检验 2.65kg）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十七、东莞市寮步庄军菜蔬店销售的“芋头”

（一）东莞市寮步庄军菜蔬店销售的“芋头”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/，购进日期：2025-12-03）产品，镉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“芋头”在售。经调查，当事人共购进上述“芋头”8kg，销售了8kg（含抽样检验3.14kg）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十八、东莞市寮步梁有连蔬菜档销售的“芋头”

（一）东莞市寮步梁有连蔬菜档销售的“芋头”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/，购进日期：2025-12-04）产品，镉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“芋头”在售。经调查，当事人共购进上述“芋头”10kg，销售了10kg（含抽样检验2.3kg）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十九、东莞润丰金属塑胶有限公司职工食堂使用的“味精（908克/袋）”

（一）东莞润丰金属塑胶有限公司职工食堂使用的“味精（908克/袋）”（商标：莲花 LIANHUA 和图形，规格：908克/袋，生产日期：2025-01-06）产品，谷氨酸钠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食堂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“味精（908克/袋）”在售。经调查，该食堂购进了上述“味精（908克/袋）”10袋，销售了10袋（含抽样检验2袋）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二十、东莞市寮步文中贵桂林米粉店使用的“碟”

（一）东莞市寮步文中贵桂林米粉店使用的“碟”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/，消毒日期：2025-11-08），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“碟”。

（三）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调查。

二十一、东莞市寮步小峰哥餐饮店采购的“清水黄花菜（2kg/袋）”

（一）东莞市寮步小峰哥餐饮店采购的“清水黄花菜（2kg/袋）”（商标：延基和图形，规格：2kg/袋；固形物含量 $\geq 40\%$ ，生产日期：2025-11-23）产品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“清水黄花菜（2kg/袋）”在售。经调查，该店购进了上述“清水黄花菜（2kg/袋）”15袋，销售了15袋（含抽样检验9袋）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二十二、东莞市寮步张记饮食店使用的“不锈钢碟”

（一）东莞市寮步张记饮食店使用的“不锈钢碟”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/，消毒日期：2025-11-08），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“不锈钢碟”。

（三）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调查。

二十三、东莞市寮步优购百货商行经营的“大长筋（调味面制品）”

（一）东莞市寮步优购百货商行经营的“大长筋（调味面制品）”（商标：字仔和图形，规格：172 克/袋，生产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0 日）产品，过氧化值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“大长筋（调味面制品）”在售。经调查，该店购进了上述“大长筋（调味面制品）”30 袋，销售了 30 袋（含抽样检验 12 袋）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二十四、东莞市寮步佰味龙餐饮店销售的“柑”

（一）东莞市寮步佰味龙餐饮店销售的“柑”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/，购进日期：2025-10-29）产品，2,4-滴和 2,4-滴钠盐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“柑”在售。经调查，该店购进了上述“柑”15公斤，销售了15公斤（含抽样检验2.2公斤）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二十五、东莞市寮步喜炉冷冻食品经营部销售的“百合（百合干）”

（一）东莞市寮步喜炉冷冻食品经营部销售的“百合（百合干）”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/，购进日期：2025-11-14）产品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“百合（百合干）”在售。经调查，该店购进了上述“百合（百合干）”2.5公斤，销售了2.5公斤（含抽样检验1.35公斤）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二十六、东莞市寮步何氏美蛙火锅店采购的“豆芽”

（一）东莞市寮步何氏美蛙火锅店采购的“豆芽”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/，购进日期：2025-11-05）产品，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“豆芽”在售。经调查，该店购进了上述“豆芽”3公斤，销售了3公斤（含抽样检验2.2公斤）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二十七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6 月 23 日